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與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股份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照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入目標股份。本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本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簡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與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股份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照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入目標股份。

本股份轉讓已於2014年6月28日在北金所公開掛牌，並於2014年7月31日以網路競價的方式確定買方為最終受讓方。

股份轉讓合同

日期

2014年9月24日（此日期亦為股份轉讓合同生效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6.3億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1%。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 買方在股份轉讓合同簽訂前已向北金所指定賬戶支付的人民幣45,000萬元（「**保證金**」），將在股份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轉為代價的組成部分；
- (2) 在股份轉讓合同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以現金方式將剩餘價款人民幣180,130萬元（「**剩餘交易代價**」）支付至北金所指定的賬戶；
- (3) 本公司有權到北金所辦理保證金和剩餘交易代價的劃轉和提取手續。

代價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資產轉讓的法規要求，以經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目標公司評估值為基礎，通過北金所公開掛牌、競價方式確定。

履約擔保

如果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買方指示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出具滿足股份轉讓合同規定標準的履約保函(而該履約保函須為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見索即付的獨立履約保函，而且承諾償付金額總額不低於剩餘交易代價)，買方可延遲剩餘交易代價的支付，至本股份轉讓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或2015年1月31日(兩者較早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

如果買方未能如期支付剩餘交易代價，本公司有權要求開具履約保函的商業銀行代為履行買方支付剩餘交易代價的義務，以現金方式將剩餘交易代價支付至北金所指定的賬戶。

先決條件

本股份轉讓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辦理目標公司權屬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可視作交割完成。如買方不能在股份轉讓合同簽署日起18個月內完成交割，本公司有權解除股份轉讓合同並要求買方支付補償金。

有關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成立於1998年9月，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控股2家村鎮銀行，下轄榆林分行、寶雞分行、總行營業部、10家區域支行、11家直屬支行，共117個營業網點，59家自助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之經審計總資產合計為人民幣13,368,029.57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829,057.88萬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摘錄自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人民幣(萬元)	2013年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45,571.08	163,204.9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146,172.49	156,749.98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註冊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以文化產業為龍頭的大型現代化企業集團，其經營範圍包括文化產業項目投資及相關配套服務；文博事業的投入和管理；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的組織等。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轉讓之目標股份源於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個性化不良資產解決方案，同時通過本公司對其進行財務性增資和管理輸出，目標公司資本實力和運營水平明顯改善，本公司所持股份價值亦有明顯提升。本公司擇機轉讓所持股份，實現預期收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股份轉讓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26,000萬元。本公司對該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對權益法核算而在持有期間確認的所佔目標公司業績計入賬面價值。截至本股份轉讓前，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所持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4,558萬元。按照代價減去投資賬面價值計算，預期本公司將因轉讓目標股份而錄得轉讓溢利人民幣572萬元。然而，務請股東注意，本股份轉讓之確實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和審批。

本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股份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本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股份轉讓合同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

除非上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北金所」 承擔本股份轉讓的場所及其主體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價」 人民幣225,130萬元(即保證金與剩餘交易代價的總合)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本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目標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合同」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4年9月24日簽訂的《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目標公司」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本公司將出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之6.3億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